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ᠰᠢ ᠯᠢᠩ ᠭᠤᠯᠡ ᠮᠤ ᠴᠢᠰᠢ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强化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管理，避免部分单位发布的信息中包含错别字、敏感字、涉密词等现象发生。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强化政府采购官网信息发布管理，避免部分单位发布的信息中包含错别字、敏感词、涉密词等现象发生，现就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认识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特别是对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要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将对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代理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和各盟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动态巡检，不定期通报信息发布质量，督促相关当事人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对

政府采购活动各个环节发布的信息承担主体责任。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包括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流程，把好政府采购活动中信息发布的审核关，防止因内部管理缺失造成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失误。对因信息发布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各发布主体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内容的审核管理

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负责对其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首先要审核政府采购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性。其次，要审核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发布信息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得出现敏感词、涉密词、脱漏字、错别字、多字、重字等。尤其是单位名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标题以及人名、地名，应当规范书写全称，不得任意缩减，不得对专有名词、固定搭配词语进行增字、删字，不得以同音字替代原有字。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